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有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内容为指引,在区委政府的带领下,充分挖掘残疾人自身潜能,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区残联绩效自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目标比较法、定性定量与定量相结合法,组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目标、数量目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目标均完成较好。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415.93	824.45	1,895.17	0.00	696.31	3,415.93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0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4.30%<结转结余率≤40%的,得0分。	2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4.30%<结转结余率≤4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扣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扣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扣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扣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		
														绩效管理	15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